

12204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由事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43515

文

代定

送

達

交通部
中央文化站接至

別類

件附

准

中央文化站接至

電

對於巴東車站交通宣傳書刊之函

呈協助

仰飭房送由
電復查照

黃其

黃其

石利平

曹昭鴻

洪保

年一卅

八月十八日

七月廿七日

檔案

字第

字第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交通事業管理處：查行駛公路之公私車輛及長
江內河之船隻均須義務附載戰區書報曾於民國
廿八年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飭遵當以省達二施字
第1200號分令各公路段航務處遵照在案茲准中央文
化驛站總管理處本年午馬代電請飭屬對抗巴
東老河口英山等站文運宣傳書刊盡量協助等
由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訓令及辦法
電仰飭屬遵照施行此佈
代電

重慶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賀處長勉鑒本年七

月渝管運字8123號午馬代電囑飭屬對於巴東老

河口英山等站交運宣傳書刊盡量協助等由查

本案曾於民國廿八年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飭

辦當即由本省各公路局及航務處遵照在案

今又據鄂省前由陳再銘屬送外特緩清查以為荷施

湖北建設廳午○建路印

查前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通飭各公路行駛之公私車輛及長江內
河之船隻均須義務附運戰區書報一案經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以前
尚建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轉飭鄂西鄂北巴威各公路及航務處遵照在案
茲准來電附送各件抄發各處特飭遵照至電復謹此稿
呈核示

官昭信 七

第二科

覆文請註明
本件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廿九日收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代電

事由
(錄摘者文發由)

電請飭屬對於本處已東萊光河口等站交通宣傳
書刊盡量協助並希見復由

擬辦批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發	發文	收文	交辦	檔號	歸檔人	附件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朱廳長一成兄勛鑒關於本處宣傳書刊運輸事宜前奉
軍事委員會辦二通渝字第546號訓令凡行駛各公路之公私車輛及行駛長
江或內河之船隻均須義務附運文化驛站之宣傳書報又奉中常會第10次會
議通過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分函軍事委員會
暨行政院飭屬遵辦各在案相應抄附原件電達查照飭屬對於本處英山

43515

老河口巴東各分支站負責人員盡量協助附運以廣宣傳並希見復為荷中央
文化驛站總管理處處長賀師俊午馬印附批發軍委會辦二通渝字第000號
訓令一件暨中常會10次會議通過全國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份

第二科
核辦

品文